

证券代码：871047

证券简称：中卓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0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浦通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8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8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100.00

同意股数 22,08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8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8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关联方张志强、浦佩君、浦通三人预计仍将为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50,000,000.00 元。张志强、浦佩君夫妇拆入资金预计不超过 5,00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8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五条规定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，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，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；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

由于全体股东均为该议案关联方，全体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无法通过。故不执行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国债等获得额外资金收益，2021 年度使用总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、余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理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8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，本年度的利润分配的预案为：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,080,000 股为基数以现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红 0.91 元，共计现金分红 2,009,28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8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8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葛恒敏、葛俊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大成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<关于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>》

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